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幼教專班/學士後學分班半年實習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115.02.06 更新)

##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員。
- (二) 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證明(大學畢業證書)，且通過教育部每年6月舉辦之教師資格考試。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應屆實習學生免附，修課成績通過後由進修推廣部製發)

## 二、申請流程

- (一) 每學期開學後利用時間自行了解擬前往之實習學校概況。
- (二) 至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自領取 **1.教育實習同意書(雙面)及 2.申請表、(推薦函-含個人基本資料表，本項為自由選用)**。
- (三) 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
- (四) 繳交或郵寄**同意書及申請表(含相關附件)**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收。(郵寄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五) 申請時間：2月實習於10月1日起受理至11月30日截止；8月實習於3月1日起受理至4月30日截止。

## 三、學生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 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請務必慎重選擇合格實習機構，非有重大變故，交件後不得更換。
  - 1.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意願彙整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https://eii.ncue.edu.tw/Apps/Sys/Synthesize.aspx>。
  - 2.本校已簽約實習學校名單：可至本處網站/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專區下載查詢；若不在簽約名單上，請至本處登記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下載網址：  
<https://tecs2020.ntcu.edu.tw/front/down/123456/archive.php?ID=239642b6a40bb42793ab3bc389dc2b3a>

## 四、半年教育實習簽約及申請文件

(一)至實習機構簽約攜帶文件	(二)本校師培處收件繳交文件
1. (必用)附件二教育實習同意書	1. (必用)附件一教育實習申請表(含相關附件)
2. (選用)附件三推薦函(含個人基本資料表)	2. (必用)附件二教育實習同意書(背面含實習平臺截圖)

- (一) 教育實習同意書之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如有欄位漏填或誤繕將予以退件。同意書之實習機構代碼請至本處網站/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專區下載查詢。下載網址：  
<https://otecs.ntcu.edu.tw/data/15?cate=57>

## 五、預告事項

- (一) **115年5月31日前(暫定)**：由本處 Email 通知實習分班及指導教授名單、實習學分費繳費事宜並公告於網站首頁，發文至實習機構通知實習學生名單。
- (二) **115年6月14日(星期日)**：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考試簡章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本考試由應考人自行報名，考試簡章、科目請至考試網站查閱：<https://tqa.ntue.edu.tw/>，請務必詳閱簡章並注意報名期程，以免影響考試及實習權益。
- (三)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暫定)**：本處辦理應屆畢業生職前講習。
- (四)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暫定)**：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請各位同學在簽約時務必告知實習機構，未通過者將會終止實習**，屆時本處將另行函知實習機構終止實習事宜。
- (五) **115年8月1日起**：前往實習機構報到，並於8月31日前繳納實習學分費及保險費。

六、本申請流程及表件如不敷使用，可至本處網站下載電子檔，路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行政組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專區。

七、如有教育實習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輔導組承辦人，聯絡專線：04-22183237，傳真：04-22183230，信箱：intern@mail.ntcu.edu.tw。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教專班申請教育實習常見問題

問題	說明
Q: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就可以領教師證了嗎?	A: 否。考試通過後，須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通過教學演示抵免半年實習，並填具教師證申請書送交本處申請，才會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
Q: 若我沒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可以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嗎？沒有通過該怎麼辦？實習可以暫緩嗎？是否有年限？	A: 否。考試放榜後未通過者將由本處函知終止實習，現行法規無規範學分保留期限，但仍請盡早通過考試。教育部亦無規定考試通過後幾年內要完成教育實習，往後若要申請實習，請留意本處網站每年9月公告之申請流程和期限，至本處申請即可。
Q: 如果學分數不足，是否可先去參加考試跟教育實習，再補學分數？	A: 否。依據師資培育法，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Q: 實習可以在原單位實習嗎？有哪些條件？	A: 可以。須符合申請流程 <b>擇定合格實習機構的兩項條件</b> 。
Q: 如果原服務單位不同意留職停薪半年，怎麼辦？	A: 建議可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參加教學演示抵免實習。
Q: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若教學演示未通過，那還能再選擇教育實習嗎？學分修完後若有轉換工作，年資若有中斷會影響教育實習嗎？	A: 建議可先向本處申請半年實習，同時報名參加教學演示(但要先通過考試)。若教學演示成績未通過，則如期進行半年實習；如教學演示通過，可盡速向本處申請終止實習；年資中斷不會影響實習。
Q: 實習作業(心得)需上傳平臺嗎？幼教專班並無E化平台的權限。	A: 實習作業需統一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成績評量、平臺操作相關事宜，可先參閱本處網站檔案下載區之教育實習輔導手冊，本處將於第一次返校座談上統一說明。
Q: 半年實習指導教師要自己找嗎？如果在外縣市實習，指導教師會來輔導嗎？	A: 本處將簽請幼兒教育學系安排指導教師，並於5月底/12月底前 Email 通知及公告於網站首頁；指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應到校輔導訪視2次，差旅費由本校支應。
Q: 半年實習收費如何計算？如何繳交？	A: 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辦法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繳交4學分費，收費計算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部該班別招生簡章規定，繳費通知將另行以 E-mail 發送。 <b>※請待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再繳納教育實習學分費用，以免因考試未通過衍生額外退款流程及手續費。</b>

### ● 收費計算方式：

幼教專班	1 學分為 1900 元，4 學分共 7,600 元，另加雜費 3,000 元，合計 10,600 元整。
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學分為 2500 元，4 學分共 10,000 元整。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幼教專班/學士後學分班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申請表

本人擬申請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作業，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_\_\_\_\_ (申請人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學號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修習教育學程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學士後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身分證字號			
		取得資格開始 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雙語)				
實習制度 (二擇一) <small>備註：107.2.1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統一適用新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已通過____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檢附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預計報名6月教師資格考試，考試未通過則終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本學期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預計報名6月教師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尚未通教師資格考試(先實習後考試)				
申請教育實習 所需附件 自我檢核 <small>備註：請按順序排列以利檢核。</small>	一、教育實習基本附件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背面學分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同意書正本(雙面含實習平臺截圖)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1吋彩色半身脫帽照1張(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教育學程階段成績單影本(應屆實習學生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新制請交影本/舊制請交正本) 2. 尚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正在修習教育學程，成績通過後由進修推廣部核發。	
<b>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結果</b>					
教育實習申請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條件，原因：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處長核章	

※注意事項：8月實習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至4月30日前申請；2月實習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1月30日前申請。

<----- (沿虛線剪下) ----->

申請人\_\_\_\_\_收執聯

臺端申請參加\_\_\_\_年\_\_月起半年教育實習，申請資料已完備並進行資格審查中，尚缺文件\_\_\_\_\_須於\_\_\_\_年\_\_月實習前補齊，始完成申請審查程序。因故無法於實習前繳交者，應主動告知本處。實習分班名單及實習手冊領取事宜，將於5月底/12月底以Email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請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收件日：\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同意書

## 《第一聯-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存查》

實習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就讀班別			學號	
實習期間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日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代碼	
實習機構簽章	茲同意貴校畢（結）業生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 校（園）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實習學生簽章	本人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願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及相關實習辦法規定，如有違規經查證屬實，實習視為無效，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b>注意事項</b>				
<p>一、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符合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教育實習資格規定，與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公告之合格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同意書，並繳納四學分費及保險費，始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應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p> <p>三、<b>107年2月1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者，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視同不符教育實習資格，本校將於放榜後函知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終止教育實習。</b>107年1月31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教育學程者為舊制，得換軌舊制先實習後考試，並須於113年1月31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期滿舊制實習失效，統一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p> <p>四、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b>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b></p>				

附件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同意書

## 《第二聯-教育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就讀班別			學號	
實習期間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日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代碼	
實習機構簽章	茲同意貴校畢（結）業生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 校（園）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實習學生簽章	本人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願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及相關實習辦法規定，如有違規經查證屬實，實習視為無效，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b>注意事項</b>				
<p>一、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符合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教育實習資格規定，與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公告之合格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同意書，並繳納四學分費及保險費，始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應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p> <p>三、<b>107年2月1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者，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視同不符教育實習資格，本校將於放榜後函知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終止教育實習。</b>107年1月31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教育學程者為舊制，得換軌舊制先實習後考試，並須於113年1月31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期滿舊制實習失效，統一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p> <p>四、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b>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b></p>				

(請以A4列印本頁並從中間裁開)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機構意願彙整截圖黏貼頁

查詢路徑：<https://eii.ncue.edu.tw/Apps/Sys/Synthesize.aspx>

實習機構名稱：

(範例) ※書面列印黏貼或電腦截圖畫面黏貼皆可。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特教班 (身障)	特教班 (身障資源)	特教班 (黃級)
1	110-111學年度	幼兒園	此為範本，請刪除後黏貼	此處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2	110-111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立中央大學	此處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本頁請務必雙面列印於教育實習同意書第一聯背面，如有缺漏將不予受理。

# 推 薦 函

夙聞貴校（園）辦學績優，擬推薦本校進修推廣部  
\_\_\_\_\_班之結業學員\_\_\_\_\_前往貴校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實習起訖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半年），敬請 惠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附註：一、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之名額不得超過國民小學（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二、教育實習機構與二校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生之名額不得超過國民小學（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 實習生基本資料

照  
片

## 一、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二、專業背景

畢業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其他經歷： \_\_\_\_\_

\_\_\_\_\_